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6號

原告 黃景巖
被告 Rex-168機器人

哈囉

陳淑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；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。

二、查本案原告黃景巖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除記載被告即本案刑事案件被告陳濬生外，尚並列「陳瑋倫」、「李明豐」、「Rex-168機器人」、「哈囉」、「陳淑芬」，然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具體指明被告「Rex-168機器人」、「哈囉」、「陳淑芬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因不備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「Rex-168機器人」、「哈囉」、「陳淑芬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之住所，並自同月31日0時起生送達之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原告之訴關於被告「Rex-168機器人」、「哈

囉」、「陳淑芬」部分，自難認為合法，爰判決駁回原告關於被告「Rex-168機器人」、「哈囉」、「陳淑芬」之訴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鈴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